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828號

原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君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ZOTA91643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蘇福智，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89至93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上午7時29分，在國道5號南向35.2公里處，為警以原告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3月14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

01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900元，吊銷汽車牌照。原告不
02 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
03 後，被告業已自行將原裁罰主文中罰鍰金額更正為「5,400
04 元」，並將主文第2項刪除。

05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1.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數日遭後車追撞，導致原金屬車牌脫
08 落損壞，非刻意違法懸掛號牌，期間雖未及時補掛金屬牌
09 照，原告已依規定於車斗明顯處噴漆標示正確車號，確保行
10 駛中仍有清楚識別之依據。

11 2.事故發生迄今，系爭車輛未再度上路，此非僅對原告營運造
12 成嚴重影響，亦顯見原告對事件高度重視，若因本次事件吊
13 銷該車號牌，將直接導致原告多項工程計畫延宕，公共建設
14 進度受阻，對公司及社會皆屬不利，本諸比例原則及公益考
15 量，請求撤銷吊銷牌照之裁罰，改以罰鍰或警告方式處理。

1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11頁）

1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8 (一)答辯要旨：

19 系爭車輛雖於114年2月27日上午9時許發生事故致後車牌損
20 壞，惟本案違規時間為同年3月10日，應有足夠時間供該車
21 前往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故該車除保有舊號牌而未懸
22 掛，亦未前往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懸掛之違規行為明確，
23 故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舉發，並無違誤。

2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
27 大隊114年4月11日函暨所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9至65
28 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81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
29 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30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車牌係因事故受損脫落，並已於車斗噴
31 漆標示號碼，以利辨識云云。惟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

01 款規定，已領有號牌而未依指定位置懸掛者，應受處罰，並
02 無例外情形。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條
03 第1項第1款明確要求汽車號牌應懸掛於車輛前後端適當位
04 置，且不得以他物替代或遮蔽。原告固以噴漆方式標示車
05 號，然此種作法顯然不合法定要求。首先，正式號牌係經
06 主管機關依規定製作、核發，具備防偽標記與標準規格，能
07 有效防範偽造、變造及冒用之情形，確保車輛登記資訊與實
08 際車輛間之對應關係，若僅以自行噴漆方式標示，既無防偽
09 功能，亦不具備官方認證效力，無從排除非法變造之疑慮。
10 其次，號牌除供一般用路人辨識外，亦係警方執行交通取
11 締、事故肇事責任釐清及刑案偵辦追緝之核心工具，若任由
12 以噴漆代替，將造成車牌資訊無法即時比對或查詢，不僅不
13 利於事故處理，亦將使不法份子有可乘之機。再者，號牌之
14 懸掛位置與規格之嚴格規範，旨在確保其於各種環境下皆能
15 被清晰辨識，包含日夜間、惡劣天候或監視器鏡頭之取景範
16 圍，自行噴漆於車體之方式，往往字體大小、顏色對比及位
17 置均不合法定要求，極易導致辨識困難，影響交通監理系
18 統及科技執法之正常運作。是以，號牌制度並非單純形式之
19 要求，而是攸關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及治安維護之核心基
20 礎，原告以噴漆代替懸掛正式號牌，顯然違背法令明文及制
21 度設計之本旨，欠缺合法性與正當性。況且，原告自事故發
22 生之日即114年2月27日（參本院卷第56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3 人登記聯單）至本件違規之日已逾一週，期間足以依規定向
24 監理機關辦理補換牌照，卻怠於申領，顯見其對於系爭違規
25 行為至少具有過失，臻屬明確。是原告前開主張，殊難採
26 信。

27 (三)道交條例關於吊扣、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之規
28 定，係立法者為維護交通安全與公共利益所採取的必要措
29 施，旨在防止交通事故，保障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
30 全。此類處分雖限制人民駕駛及用車之自由，但立法時已衡
31 酌工作與生活需求、人格自由發展等基本權益，並於公共利

01 益與個人權利間取得平衡。該等規範並未設有因個人經濟困
02 難、職業性質或用車需求而免罰或減輕處分之例外。況且道
03 交條例第12條第2項所定吊銷汽車牌照，核屬羈束性行政處
04 分，主管機關不得就處分與否或其內容行使裁量，僅得依法
05 執行。若容許以個人因素為由請求免罰，將破壞法規適用之
06 一致性，動搖社會對交通法治之信賴，並削弱違規行為之嚇
07 阻效果，有悖法制初衷。是原告尚不得以業務需要或其他特
08 殊情形，請求免除或減輕處分。

09 (四)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違反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
10 第7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5,400
11 元，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
12 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12條第
13 1項第7款之裁罰基準內容，並以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14 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
15 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
16 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
17 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
18 明。

19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20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2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5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7 法 官 邱士賓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蔡叔穎

09 附錄應適用法令：

10 一、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千6百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12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
13 依指定位置懸掛。」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中屬未依公路
14 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2款、第9款之車輛並沒
15 入之；第3款、第4款之牌照扣繳之；第5款至第7款之牌照吊
16 銷之。」

17 二、道安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
18 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一、汽車號牌
19 每車兩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第
20 2項規定：「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
21 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
22 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
23 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但因應電子收費
24 需要加裝邊框而未遮蔽號牌字號與圖案標示者，不在此
25 限。」